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5-050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26-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确定的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2026-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交易事项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属于日常经营所需。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2026-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晓松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人	2025 年度 预计金额	2025 年 1-9 月 实际发生金额
接受劳务	物业管理及 相关增值服务	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	10,000	7,577
房屋租赁及 相关服务	办公楼/购物中心 商铺租赁、商业管理	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	10,000	152
	办公楼租赁	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	600	298
购买商品	购买零售商品及 员工福利	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	5,000	505
合计			25,600	8,532

(三) 新增2026-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

2025年10月3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2026-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2026-2027年间每个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额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人	2026-2027 每个年度 预计金额
房屋租赁及 相关服务	办公楼/购物中心 商铺租赁、商业管理	米塔集文化（上海）有限 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	4,00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米塔集文化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塔集公司”）

1、基本信息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7MAEBUT5H6R；

(2) 法定代表人：Kelly Wang；

(3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(4) 股东信息：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%、常州诺源物资有限公司持股50%；

(5) 成立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

(6)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5层5-01室。

(7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化妆品零售；箱包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美发饰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玩具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自动售货机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包装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游乐园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版权代理；皮革制品销售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珠宝首饰零售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；食品销售；出版物零售；拍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截至2025年9月30日/ 成立起至2025年9月
资产总额	1,602.82
负债总额	1,451
净资产*	151.82
营业收入	127.68
归母净利润	-848.18
资产负债率（%）	90.53%

*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。

3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因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米塔集公司担任董事、经理，且米塔集公司不属于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，所以米塔集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：公司向米塔集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办公大楼、吾

悦广场购物中心商铺及提供商业管理服务，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。

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上述交易的不同类型，综合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及相关经营成本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相应交易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，属于日常经营所需。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